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清终2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濮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德洲，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正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种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雪红，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清申51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乙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受理某乙对上海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1. 某丙的营业期限已于2025年2月7日届

满，法定解散事由已经发生，业已成为既成事实，而非一审法院所认定的尚未成就。2. 一审法院将未来不确定是否会发生的的事实，错误地认定为必然发生的事实，进而依据其作出裁定，系事实查明错误。二、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1. 某乙提出的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完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某丙应当在营业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之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己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要求成立清算委员会开展自行清算，但回函明确表示不同意自行清算。2. 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存在明显错误。该条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进入清算但“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并且公司经营期限通过修改章程得以延续或者股东决议推翻前述解散决议，而本案中上述前提条件并不存在，亦无法得出公司清算终止的结论。

某丙辩称，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正确，某丙解散事由尚未发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解散事由包含“经营期限届满”和“股权未被收购”的双重触发条件，单凭经营期限届满不能直接得出公司已解散的结论。联家超市某己家乐福公司已依法依约行使了收购权，提出了股权收购的明确主张，应当尊重其意思表示和收购权利。二、某乙关于“股权收购系未来不确定事实”的主张严重背离客观事实，双方就股权收购事宜

一直在进行持续、实质性的磋商与推进，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并出具《会议纪要》，收购尚未落地的责任不在于某丙和某己。三、某乙对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解读违背了“公司或企业维持”的现代公司法核心原则。某丙目前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受理强制清算将可能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问题。综上，请求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或者公司股东等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某丙的营业期限已于2025年2月7日届满，且届满后某丙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故某丙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某甲进行自行清算，某乙作为某丙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某丙对联华超市的申请提出异议，认为某丁某公司已向某乙提出通过收购某乙所持股权的方式解决经营期限届满问题，对此本院认为，某公司早在2025年1月10日即向某乙发出股权收购的要求，2025年12月26日某乙向一审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称其正在与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但直至今日双方始终未就股权收购达成一致意见或形成相关意向，案涉股权转让事

项也从没有进入某乙的公司决策流程，更未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评估、竞价等交易流程，某乙亦在2026年4月20日书面向向本院表示，某丙股权转让事宜已实质性终止，其不再推进相关事宜，故本院对该项抗辩意见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考虑到双方均同意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解决营业期限到期问题，对某乙的强制清算申请暂不受理，并无不妥。基于双方迄今未就某乙所持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况，本院认为某乙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某乙的上诉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清申519号民事裁定；

二、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某有限公司对上海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川
审 判 员	贺 幸
审 判 员	包鸿举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法官助理 丁 晨

书 记 员 丁 晨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